
阳光丽景苑（居住区）高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YX201806006002

招 标 人： 扬州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章)：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一、投 标 人 须 知

招标文件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光丽景苑（居住区）高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建设地点	宝应县白田北路西侧、白田壹号小区北侧
招标范围	10KV 高压电缆合计 1623 米，1KV 低压电缆合计 5280 米（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工期要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及验收 标准	合格
交货地点	按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偏离	不允许
澄清及答疑	答疑：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方式：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19 年 8 月 8 日 获取方式：获取方式：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 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30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开标一室，宝应县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对面区间路南 200 米。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8月12日下午3:30</p> <p>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开标一室，宝应县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对面区间路南200米。</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壹万元，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城南新区支行</p> <p>银行帐号：1016780104000024200000000002</p> <p>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扬州工程信息网 www.yzcetc.com 招标公告栏附件</p>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一楼开标室，宝应县城南工业园区软件大厦对面区间路南200米。</p>
招标控制价	约269万元
付款方式	<u>所有电缆到施工现场付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10%在一年质保期满无息付清。</u>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应分中心财务室开具）或先进企业证书复印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招标文件售价	255元/份
投标文件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p> <p>其他：</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 5%的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单位中标公示结束 5 天内提供 2 份纸质投标书，开标时不提供。</p> <p>2、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特殊情况未携带 CA 锁的，可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采取远程解密的，需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算 30 分钟以内完成解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p> <p>（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p> <p>（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p>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p>
联系方式	<p>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电话： 0514- 88263781 88261798</p> <p>联系人:黄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选合格条件为：

投标人 须具备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投标单位须为电缆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经销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应投标均无效；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投标人必须同时为江苏扬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2019年度承接工程-1KV和10KV高低压电缆入围单位；

4、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5、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1）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

格；（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单位不在《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限制招投标活动期限内；

(7) 投标人必须同时为江苏扬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2019年度承接工程-1KV和10KV高低压电缆入围单位；

(8) 投标单位须为电缆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生产厂家与其授权的经销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应投标均无效；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

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其他。

4、 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①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销售代理商须提供电缆的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生产厂家授权书；

④投标人必须同时为江苏扬供集体资产运营中心2019年度承接工程-1KV和10KV高低压电缆入围单位；

⑤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免缴证明）；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货物需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电子化投标文件中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4.2 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4.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4.2.3 **最高投标限价为贰佰陆拾玖万元（269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保证金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单位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4.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4.7.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实体投标文件（一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使用），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7.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1）本工程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电子化评标系统格式光盘一张，光盘须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文件内容应与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在光盘内刻录评标格式文件和不加密 PDF 格式各一份。

5. 投标

5.1 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一张，应单独封装，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标段及投标人的名称。

5.1.1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操作详见“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5.4.1 未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6.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解密所有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评标结果公示

8.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 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9.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保证金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其他：
2.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1 1.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出现负偏离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2. 付款方式和交货期偏离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3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单位抽签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决定排名顺序。

3.5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二)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1、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文件苏电运检〔2016〕501号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设施规划设计导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居配工程设备质量管理，确保设备品质不低于供电企业负责建设全过程服务期间的江苏省居配工程设备选用水平，现就居配工程主设备及主材技术规范进行补充规定，详见招标文件《居配工程主设备及主材技术规范书》，技术标准以2017年1月4日发布的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为基准，补充规定中未涉及的居配工程主设备及主材技术规范书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书执行。

2、分盘电缆由甲方提供。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10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AC10kV,YJV,400,3,22,ZC,无阻水	米	1509		
2	10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AC10kV,YJV,70,3,22,ZC,无阻水	米	114		
3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240,4 芯,ZC,22,普通	米	1643		
4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50,4 芯,ZC,22,普通	米	1708		
5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70,4 芯,ZC,22,普通	米	1489		
6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50,4 芯,ZC,22,普通	米	4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申请人：（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3、企业近三年已完工程一览表
- 4、承诺书；
- 5、企业营业执照；
- 6、销售代理商须提供电缆的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生产厂家授权书；
- 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免缴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3、企业近三年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竣工 时间	质量评定 结果	奖惩情况

4、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5.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1	10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AC10kV,YJV,400,3,22,ZC,无阻水	米	1509			
2	10kV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AC10kV,YJV,70,3,22,ZC,无阻水	米	114			
3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240,4 芯,ZC,22,普通	米	1643			
4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150,4 芯,ZC,22,普通	米	1708			
5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70,4 芯,ZC,22,普通	米	1489			
6	低压电力电缆	低压电力电缆,YJV,铜,50,4 芯,ZC,22,普通	米	440			
总价合计:							

报价说明:

- 1、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 2、投标人都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报价，不得漏项。报价若出现漏项，评标时将按其他投标人该项的最高报价对其漏项进行调整，计算评标价；若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漏项部分不予补偿或另行计价收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格式填写投标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验收、包装、运输、卸载、税金、保险、服务及利润等）等一切费用等，并包括了应承担的风险费用（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变化等）。
- 4、以上数量仅供投标报价时参考，具体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单价不变。

注：如此表栏目不够填写，可依照此格式扩展。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鉴：
 被授权代表签字、押印：
 年 月 日

7. 资质和与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阳光丽景苑（居住区）高低压电缆采购项目，根据本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交货时间

- 1、项目名称：阳光丽景苑（居住区）高低压电缆采购项目
- 2、合同价款：
- 3、供货清单：详见招标清单
- 4、交货时间：20 日历天，工期延迟按 2000/天进行处罚

二、产品质量与技术要求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原包装合格正品，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负责该产品供货、吊装、卸载到甲方指定位置、指导安装、调试到位，运行正常。

3、分盘电缆由甲方提供。

三、货款结算

付款方式：所有电缆到施工现场付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40%，余款10%在一年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四、结算方式：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

五、材料与设备

按中标设备清单供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其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内，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的，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

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他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询标时卖方的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及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甲方) 公章:

卖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